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

楊東憲

被告 邵世均即邵瑞恭

邵佑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依原告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4402號債權憑證，其對於被告邵世均即邵瑞恭之債權額，截至民國114年4月23日即本件繫屬前1日止計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633元（計算式如卷內試算表），低於被告間所為贈與之不動產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9,6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原告僅繳納1500元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